江苏科技大学攻读应用统计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全国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全国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意见》（教研﹝2020﹞9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培养“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深化培养特色，全面提高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数学基础和数学思维能力，掌握应用统计领域的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富有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具有良好交流沟通与团队合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统计专门人才。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2.具备扎实的统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并熟练应用统计分析软件，具备从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和应用的基本技能。

3.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统计学科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4.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5.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应用统计专业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学位论文形成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在籍年限累计不超过5年（从入学至毕业）。

三、课程设置和学分

**1．课程设置**

我校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和补修课程。

学位课是必选课（明确可选除外），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第一外国语、数学类专业基础和专业学位课。

选修课是根据我校应用统计专业的发展规划及办学基础出发开设选修课，在此基础上形成办学特色。选修课应根据研究生的知识、能力、素养要求等，由导师与硕士生共同商定选课。在选修课中开设专业技术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创新创业活动，其中，须有案例实务类课程。

补修课程是指非应用统计类专业背景的学生，在入学后需补修相关专业本科课程并考试合格，补修课程不记学分。

**2．学分要求**

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32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7学分，专业实践4学分，其他学分由选修课取得，选修课可根据每届生源情况，相对集中选课。

课程一般每学分16学时，每门选修课学时数不得超过32学时（2学分）。

四、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为专业实践（4学分）。

专业学位是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非全日制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并通过提交专业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五、培养方式

1.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2.成立导师组，实行双导师制，聘请政府部门、企业等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加强教学管理和专业指导。

3.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

4.加强实践环节，了解应用统计实务，培养实践应用能力。

5.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六、中期考核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结合论文开题工作进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育环节，取得规定学分，方可申请论文答辩或实践成果答辩。

**1.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的形成过程，一般包括文献阅读和调研、确定选题、开题、撰写论文（含实验研究）、预答辩、论文修改、论文评阅、答辩等环节。学位论文形成过程、学生申请学位和学校评定学位等管理环节，按照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应用统计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统计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应用统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案例分析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专业实践等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3万字。

**2.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形成过程，一般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评审、实践成果答辩等环节。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必须在校企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遵守我校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文件，严禁各种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学位点相关规定

学术成果要求根据《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九、学位授予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育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其他

本培养方案总则自2025级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理学院负责解释。